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文件

川质监校〔2020〕73号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关于 印发《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专业带头人与 骨干教师选拔及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能力强、学术水平高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，进一步完善人才选聘、培养和管理机制，现将《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选拔及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专业带头人 与骨干教师选拔及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加快建设专业团队，激励教师发挥教学与科研的带头与骨干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是一种学术性称谓和资格。经选拔认定的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在本专业建设中发挥带头、组织和核心作用。

第三条 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的选拔实行个人申报、教研室和教学科室民主推荐、学校学术委员会公正评审、择优认定的原则。在已开办专业中，原则上设专业带头人1人，设骨干教师2-3人。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每类课程设1人。

第四条 根据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所承担的责任和任务，学校给予一定的责任津贴，责任津贴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挂钩。

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评聘一次。聘期满后自然解聘，按规定启动新一轮的评聘工作。鼓励连续竞选、连续被选中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资格。被取消资格者，通过改进和努力，可以创造条件再参加新的竞选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六条 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、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能，引领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，能做到教书育人、有开拓创新、团结协作的精神，爱岗敬业、身体健康。

专业带头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具有“双师”资格且讲师及以上职称；
- (二)教学水平高，管理能力强，近三年内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有A(优秀级)且无C(改进级)；
- (三)近三年内，主讲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基础课3门及以上；
- (四)近三年内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过学校专业建设或教研改项目；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专业教学类论文；
- (五)未能符合专业带头人条件的人员，学校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，聘为专业临时负责人，逐步过渡。

第七条 骨干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“双师”资格且工作5年以上；
- (二)教学水平较高，管理能力较强，近三年内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有A(优秀级)且无C(改进级)；
- (三)近三年内，主讲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2门及以上；
- (四)近三年内，参加过专业建设或教研改项目；或发表过专业教学类论文。

第三章 基本职责

第八条 聘期内必须对所在专业的教学建设、教学诊改、校企合作、科研活动等方面承担工作职责。

教学建设方面：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组织人员编写专业教学计划、课程标准，开展专业实训基地等基本建设工作。

教学诊改方面：认真执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，负责本专业教学现状调研，积极开展诊断与改进工作，稳步提升专业办学质量。

校企合作方面：跟踪专业发展动向与趋势，深入社会深入企业，

建立校企合作项目，促进专业良性发展。

科研活动方面：任期内承接并完成专业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，并在专业建设工作中有标志性成果的建成。

第四章 考核标准

第九条 专业带头人考核标准：

(一)依据专业建设标准，带领骨干教师开展广泛、深入的专业调研，每年 11 月完成并提交下学年本专业的备案材料。

(二)聘期内主持本专业教学工作的诊断与改进的实施，参加专业办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，实现专业教学质量逐年提升。

(三)聘期内计划并主持建成至少 1 项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(四)聘期内计划并主持开展校企合作，参加专业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的规划、建设工作，至少新建 3 个校企合作单位。

第十条 骨干教师考核标准：

(一)在专业带头人领导下，积极参加专业调研，每年 11 月共同完成下学年本专业的备案工作。

(二)聘期内参加本专业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，参加专业办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。

(三)聘期内负责至少 3 门核心课程的教学标准拟定、撰写、审定工作，或计划并完成至少 1 项专业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。

(四)聘期内协助专业带头人，计划并参加专业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的规划、建设工作，至少新建 3 家校企合作单位。

第十一条 公共基础课程骨干教师根据其课程性质与任务，参考骨干教师考核标准第(2)、(3)条款进行考核。

第五章 待遇

第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拔以学校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，并颁发聘书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经学年考核，各项标准合格者，专业带头人发放责任津贴 3000 元/学年，骨干教师发放责任津贴 1000 元/学年，否则不予发放。临时负责人及学校中干兼任者，各项标准合格者，发放 60% 的责任津贴，否则不予发放。

第十四条 专业带头人与专业骨干具有参加对外交流、外出考察、合作研究、进修培训等活动的优先权。

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五条 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由教务科、学校办公室及所在科室共同管理。教务科具体实施组织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申报与推荐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，撰写工作计划。各教学科室应组织答辩会，并进行民主推荐。有关推荐资料经所在科室全体教师讨论通过后、由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送学校教务科、学校办公室审核。行政兼课教师需经其兼课所在教学科室申报、推荐。

第十七条 评选。教务科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后送校学术委员会评选，评选结果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由学校公示、发文、聘任，学校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入选人应根据聘期任务认真实施各项内容，聘期内除组织安排外一般不予调离原工作岗位。每学年填写考核表（附件 2），由所在教学科室会同教务科进行考核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办公室备案。责任津贴在学年末考核后发放。

第十九条 入选人如不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等现象，学校可即时取消其资格，停发津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开始执行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由学校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附件 1

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：_____

申报类别：_____

专业名称：_____

所在系部：_____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

二〇 年 月

一、申报人简况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				政治面貌		党政职务	
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联系电话		申报时间	
最终学历、取得时间及毕业学校和所学专业							
工作 简 历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、部门		职务			

二、近三年教科研工作情况

承担 教科 研任 务情 况	项目名称	起止时间	本人 职责	鉴定单位

三、近三年教学工作情况

教学 工作 情况	授课学期	授课名称	课程性质	授课对象	教学评价 结果

四、近三年发表或出版的重要论文、论著情况

论文、专著名称	年份	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	作(著)者名次

五、近三年教学、科研获奖情况

获奖项目名称	奖励类别、等级	授予单位	获奖时间

六、科室推荐意见

签字: _____ 教学科室公章 年 月 日							
教学科室评 议推荐组人 数		同意 人数		不同意 人 数		弃权 人数	

七、资格审核意见

教务科 意见	签字: 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	学校办公室 审核意见	签字: _____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学术委员会意见

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
九、学校意见

签字: 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

考核人姓名： _____

考核人类别： _____

考核年度： _____

所在教学科室： _____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

姓名		出生 年月		所在 教学科	
现任职称		聘任 时间		健康 状况	
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					
学年度总结	<p>请按照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考核的四个标准逐项进行填写。</p>				

科室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教务科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学校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长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学校办公室、教务科、科室存档。